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自然资源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报告全文可同时在薛城区人民政府网站（www.xuecheng.gov.cn）上下载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薛城区中和路财税综合服务中心，邮政编码：277000；电话：0632—4422025；电子邮箱：xcqgtfj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年，薛城区自然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学习贯彻中央及省、市政府有关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一系列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紧紧围绕自然资源工作中心和人民群众关注热点、难点，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强化领导，强化宣传，强化教育，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1.主动公开情况。（一）主动公开。2022年，薛城区自然资源局主动公开信息81条。公开内容主要涵盖以下三方面：一是机构职能方面，主动公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机构职能、办公地址等；二是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政务公开组织领导等事项；三是基础信息公开情况。

2.依申请公开情况。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2年区自然资源局2022年，共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41条，所有申请的的信息公开均已回复。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根据机构改革和内部科室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局系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分管负责人和牵头科室，负责做好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二是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三是公开信息由撰写科室对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等进行把关，由信息公开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后公开，全年未发生因政务公开不当造成的重大事件。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区自然资源局无独立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2022年度，区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信息报送保质保量。

5.监督保障情况。为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落实，对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充实，明确了责任科室和责任人。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15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4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39 | 2 | 0 | 0 | 0 | 0 | 4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8 | 1 | 0 | 0 | 0 | 0 | 29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1 | 1 | 0 | 0 | 0 | 0 | 12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39 | 2 | 0 | 0 | 0 | 0 | 4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3 | 0 | 1 | 0 | 4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主要问题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2022年，我局通过积极努力、认真细致、扎实负责地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信息公开容量、内容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距离领导和群众对我们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有待改进；二是宣传力度不够；三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

（二）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做到应公开的信息全部公开。

二是规范内容，提高政务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性。明确政务信息的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制度，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丰富信息公开渠道，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是加强宣传，充分发挥公众号作用，加大与群众互动力度，使社会公众进一步了解信息公开的建设意义和发展现状，引导其正确行使知情权，回应群众关切。

四是提高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提升。及时公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群众普遍关心的政务信息，做到群众看得到、听的懂、用得上、信得过、能监督。

五是进一步明确责任，积极协调各股室、所属单位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构，落实人员，切实为办事人员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薛城区自然资源局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本年度，薛城区自然资源局严格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自身工作，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并积极配合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稳步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2年区人大第十三届一次会议共交办我局建议10件，10件均为协办件；区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共交办我局提案9件，2件为主办件，协办提案7件。主要涉及“双十镇”、乡村振兴、教育、工业、交通、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特色产业等土地要素保障问题，以及闲置资源盘活等各方面。以上建议和填案，我局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均达到100%满意。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无。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自然资源局联系（地址：薛城区中和路财税综合服务中心，邮政编码：277000；电话：0632—4422025；电子邮箱：xcqgtfjadmin@zz.shandong.cn）。

 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月30日